

檔 號：PER 0405
保存年限：5

國立臺東大學 函

地址：臺東市西康路二段369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羅晏汝(089)517427
電子郵件信箱：city006@nttu.edu.tw
傳真電話：(089)517431

電
子
公
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東大師培就業字第101000003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隨文（1010102082908-1.DOC、1010102082908-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1年傑出校友表揚辦法暨推薦書各乙份，敬請
轉知現服務於貴屬各單位、機關學校之本校校友並惠允推
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推薦期間自即日起至101年2月22日止，推薦表請逕寄本校
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，所附推薦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
影印或逕自上網下載。（網址
：http://dpd.nttu.edu.tw/dpa/contents/prog/prog_list.asp?menuID=491）
- 二、所推薦之傑出校友，經本校審查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預定於
101年3月22日校慶晚會中公開表揚。
- 三、其他相關事宜，請與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聯絡。聯
絡電話（089）517427羅晏汝小姐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國
立臺東大學校友總會、本校各縣市校友會、服務本校校友同仁、國立臺東大學
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校資深教師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

101702702
16:24:47

校長 蔡典謨

人
事
室



國立臺東大學傑出校友表揚辦法

94.12.29 上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97.5.22 下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5.13 下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並肯定本校校友在社會服務、作育英才、學術研究、造福人群領域上有傑出成就，以樹立楷模，並足以彰顯本校校譽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推薦期間：每年1月1日至表揚日前一個月。

第三條 推薦方式及名額：

- (一) 本校現任或退休教師兩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(二) 本校各縣市校友會推薦。
- (三) 校友服務之機關首長推薦。
- (四) 校友五位以上連署推薦。

以上推薦方式之名額至多以一人為原則，除新北市校友會、高雄市校友會因校友分布較多推薦名額至多以二人為原則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師培處處長、本校資深師長及校友代表合計九至十一名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校長兼任主任委員。委員開會應有1/2以上委員出席，並以超過出席委員2/3同意，始可決議，如出現同票數時，取決於主席，委員於當年度如有推薦人選時，應行迴避。

五、表揚標準及類別：

凡本校（含進修推廣部）畢（結）業生，認同本校，並於下列領域中有具體貢獻或傑出成就者，皆可依下列類別推薦為候選人：

- (一) 服務類：從事各類社會工作，有傑出成就或貢獻者。
- (二) 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創作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- (三) 教學類：凡從事教職年資十年以上，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。
- (四) 行政類：服務公私立機關學校之行政人員，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- (五) 其他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，提昇本校校譽者。

六、表揚名額：名額不拘，由「遴選委員會」擇優表揚。

七、表揚日期：校慶運動會。

八、表揚地點：國立臺東大學。

九、頒獎與表揚：

- (一) 由校長於校慶運動會開幕晚會隆重表揚，並頒贈每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以資鼓勵。
- (二) 傑出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「校友暨就業輔導通訊」；發佈新聞廣為周知。
- (三) 安排傑出校友於全校或各系（所）學生集會時，返校傳承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砥礪在校生上進。
- (四) 出版「傑出校友芬芳錄」，典藏於校史館與圖書館。

十、對推薦未獲入選之校友，承辦單位應儘速通知推薦校友及推薦單位，並敘明正當理由，以彰顯推薦過程透明化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東大學傑出校友推薦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姓 名	性別	出 生 年 月 日	畢 業 科 屆 次	畢業 年 月	通 訊 處	電 話
服 務 進 修 概 況	學 歷					
	現 任 工 作					
	重 要 經 歷					
傑 出 事 蹟						
附 註						相 片
說 明	學歷欄請填寫臺東大學及其他較高學歷，重要經歷請填各單位，所擔任重要職務，傑出事蹟請填研究著述及表現。					

機關首長：

地區校友會負責推薦人：

母校師長：

聯絡電話：